

《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公共场所卫生防护技术指南》解读

《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公共场所卫生防护技术指南》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指南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人类活动范围的扩张,生态环境不断恶化,导致动物源性病原向人类传染的机会大幅增加,新发呼吸道传染病时有发生。

深圳作为超大型城市、口岸型城市和流动人口较多的城市,发生传染病的机会较多,防控难度较大,对于传染病的防控有现实迫切的、长期稳定的需要。呼吸道传染病病种多,常见的有流感、麻疹、水痘、风疹、流脑、流行性腮腺炎、肺结核等。特别是 2003 年发生的 SARS 和 2019 年发生的新冠肺炎,均属呼吸道传染病。

公共场所是人们交通、聚会、交流、购物、餐饮、住宿和参与各种消费的场所。呼吸道传染病主要是通过空气飞沫传播和间接接触传播,而人群聚集和间接接触正是公共场所人群活动过程的重要特征。因此,公共场所可能成为呼吸道传染病传播的重要环节。

根据相关研究资料和国内外近年发生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情况显示，有部分公共场所管理者、从业者，由于缺乏相关卫生防疫知识，不掌握科学防控措施，采取不正确的方法开展传染病卫生防疫工作，达不到控制呼吸道传染病传播的效果。因此，目前急需为公共场所管理者和从业人员提供科学、有效、可操作的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的防控指南。

针对公共场所的特点，制订一部科学、有效、可行的《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公共场所卫生防护技术指南》，以应对正在发生的和可能发生的各种呼吸道传染病有现实和长远的需要。

二、目的和意义

探索公共场所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的防控技术指引和卫生监管的有效模式、提升公共场所传染病防护能力和卫生安全水平，加强公共场所呼吸道传染病防疫标准化管理和特色化建设，保障市民健康和社会正常运转，促进深圳市公共场所卫生健康管理水平。新制定的《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公共场所卫生防护技术指南》规定了公共场所一般要求、场所管理、人员管理、应急管理 etc 卫生要求，从疾病预防控制的角度，进一步健全公共场所相关法规和标准，对提升公共场所卫生安全水平，保障社会公众的身体健康，促进公共场所健康运营、人民生活正常运转有重要意义。

三、本指南的总体结构和部分内容说明

本文件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场所管理、人员管理和应急处置共 7 个章节内容组成。以下对主要内容进行简要说明：

1、第一章：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辖区内发生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公共场所使用的卫生防护技术指南。公共场所范围与 GB 37488 基本一致，增加了餐厅，其它场所可以参照使用。

2、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日常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如《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等；防护用品要求，如《GB 10213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GB 14866 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等；消毒要求，如《GB/T 36758 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等。

3、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定义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空调通风系统、消毒等术语，有助于使用者理解、利用本文件，有利于规范、统一行业内容容易引起歧义的名词。

4、第四章：一般要求

本章节给出了基本要求、管理组织、管理制度、物资管理等 4 个方面的要求。

4.1 基本要求：主要根据公共场所卫生标准、规范等，要求公共场所达到运营的一般卫生要求。

4.2 管理组织：明确要求公共场所建立防疫组织，承担防疫主体责任。

4.3 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公共场所制定卫生管理制度，开展疫情防控。

4.4 物资管理：根据标准，配备符合卫生防疫要求的防疫物资，对于防疫物资的采购、保存和使用等提出技术要求。

5、第五章：场所管理

场所管理包括分区管理、通风换气、消毒管理、运营管理、废弃物处置。将与场所物理空间有关的内容归入场所管理条目，以加强场所管理的统一性。

5.1 分区管理：包括出入口和公共区域。重点提出公共场所出入口、公共区域和临时医学观察点的设置要求，防止出现防疫漏洞和设施、措施不到位的情况。

5.2 通风换气：本节规定了自然通风、机械通风、空调通风三种通风方式的具体要求，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与维护等内容。

自然通风给出了在通风换气的类型中，应首选自然通风的要求，同时对如何进行自然通风给出详细说明。机械通风

是重要的辅助通风设施，指南给出了机械通风适用的场所、通风要求和注意事项，避免机械通风造成疫情扩散。空调通风的要求比较复杂，与呼吸道传染病关系密切。因此，按两个阶段提出不同要求。一是空调系统启用前应做好准备工作。主要是对空调的类型、供风范围、控制系统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空调的卫生规范，确保符合卫生要求的空调才能开启使用。二是空调使用过程中的管理与维护。疫情期间，空调的管理与平时有差异，特别是对清洗消毒的要求更高。因此，文本都给出了具体需要注意的问题与应该遵守的规范要求。

5.3 消毒管理：本条规定了制订消毒计划，有关消毒剂、消毒方法的内容，对物体表面消毒、室内空气消毒、手的消毒、垃圾桶及周围环境消毒的要求，提出消毒频次和消毒技术的要求。消毒是个比较专业的问题，文本主要提出原则性的要求和需要关注的问题，对常见的问题则提出详细要求。

5.4 运营管理：公共场所是人群易于聚集的地方，运营过程中容易造成近距离接触，是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的难点之一。因此，文本对公共场所运营过程提出了详细的防控要求。主要内容包括限流措施、防交叉感染的措施。如对公共场所进行功能分区、工位防感染设置。在运营过程中保持安全距离、不组织人群聚集性活动、做好个人防护、使用无接触支付或无接触运营的方式。同时，公共场所应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工作。

5.5 废弃物处置：内容包括对存放垃圾的容器、地点的要求和对垃圾分类收集、暂放、消毒、清运的管理要求。

6、第六章：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包括健康管理、生活管理、个人防护、健康教育等内容。

6.1 健康管理：对员工健康管理提出详细要求，内容包括建立员工健康管理档案、监测员工健康状况、接触到的疫情风险。对缺勤员工进行追踪了解，查明缺勤原因，并做好登记。员工应如实申报健康信息，确保在岗期间身体状况良好，返岗符合防疫要求。承担特殊或重要工作任务的场所工作人员，在工作任务期间应进行闭环管理。

6.2 生活管理：员工就餐隐含较大呼吸道传染病传播风险，因此，文本对员工就餐方式、条件、防疫措施提出规范要求。对于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员工提出应注意的事项。有些公共场所员工住集体宿舍，文本对员工宿舍也提出了防疫管理要求。

6.3 个人防护：员工在经营过程中接触人群复杂，存在感染机会，因此，本条目对员工提出详细的个人防护要求和技术指导。

6.4 健康教育：对员工开展卫生防疫提出技术指导和要求。

7、第七章：应急处置

本章节规定了启动应急预案、信息报告、现场管理、现场调查、污染物处理、终末消毒的要求。

7.1 启动应急预案：说明何时启动应急预案。

7.2 信息报告：提出传染病报告流程、报告内容。

7.3 现场管理：主要内容包括设置临时观察点隔离可疑患者、划定相关污染区域限制人员进入，员工做好个人防护，配合疾病控制人员做好现场管理，必要时关闭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7.4 现场调查：考虑到疫情处置权限和公共场所职责，公共场所主要是积极配合有关方面的调查。

7.5 污染物处理：对于出现疫情的公共场所，提出普通垃圾与医疗垃圾的不同处置方法。对呕吐物等污物的消毒方法提出指引。

7.6 终末消毒：主要说明应由专业机构开展终末消毒，公共场所做好配合工作。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主要有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罗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